

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文件

食药交〔2018〕110号

关于中国药用吸入式气雾剂 CFCs 淘汰行业 计划项目合同签订截止时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顺利实施 CFCs 淘汰计划，原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发起了“中国药用吸入式气雾剂 CFCs 淘汰行业计划项目”。该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批准并获得赠款，为开展 CFCs 替代或淘汰的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生产企业提供支持。至今已有 25 家生产企业与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和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签订了三方合同，开展 CFCs 替代或药品

批准文号撤销的工作；但有少数吸入式气雾剂生产企业（见附件）仍未签订合同。

鉴于该项目将于近期结束，尚未签订项目合同的企业，如有签约意向，请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与国际交流中心联系相关事宜；逾期未联系的，视为主动放弃，行业计划执行方将不再与该企业签订三方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人：洪耕

电话：8610-82212866 转 6010

邮件：honggeng@ccfdie.org

附件：未签约企业及其药品批准文号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未签约企业及其药品批准文号

1. 广州东康药业有限公司
丙酸倍氯米松气雾剂 H44024063
沙丁胺醇气雾剂 H44020217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气雾剂 H44020226
2. 哈尔滨广济制药厂
沙丁胺醇气雾剂(溶液) H23020561
沙丁胺醇气雾剂 (混悬液) H23020684
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丙酸倍氯米松气雾剂 H33021444
4. 河南中孚药业有限公司
沙丁胺醇气雾剂 H41021424
5. 吉林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酸倍氯米松气雾剂 H22023411
6. 天津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沙丁胺醇气雾剂 H12020083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气雾剂 H12020084
7. 新疆制药厂
沙丁胺醇气雾剂 H65020321